

附件 2

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

（在辅且现金分红超过未分配利润 50%公司适用）

一、挂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概述

XX 公司 X 年度/半年度/季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

总股本（股）		
参与分派股数（股）		
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合并报表 适用	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（）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（）元
	单体报表 适用	未分配利润为（）元
每 10 股派现金额（元）		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
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（孰低）比例		
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，请在此处详细说明理由）		

二、主办券商意见

（若拟分派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%，主办券商应当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，说明现金分红方案是否合理平衡挂牌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。）

主办券商（签章）

X 年 X 月 X 日